

## 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要點

84.6.28 第 20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90.6.29 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

90.7.27 八十九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.12.11 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

91.05.28 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

100.10.17 勞務策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.10.21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工友之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，並配合學校業務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之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：技術工友除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僱用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考驗合格。
- (二)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企字第 09200548432 號函修正之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，規定各校院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，但最多不超過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(三) 依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三、資格考評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 1. 經政府有關機關考驗合格具有証照者，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具有二年以上甲等，從事該項技術專長並經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  2. 本校編制內並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在校服務達十年以上，最近十年年度考績具有六年以上甲等，且曾獲敘獎達二次以上，經單位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- (二) 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各項考核項目給分，考核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甄審。

四、甄審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勞務策進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甄審普通工友晉升事宜，出席人數須達勞務策進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開，且不得委派代理。
- (二) 由出席委員審查升任候選人員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之評分。
- (三) 候選人依名冊順序進行簡報。
- (四) 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推薦理由。
- (五) 出席委員分別對升任候選人員圈選同意或不同意，同意票數須逾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列入排序名次。同意票數相同時，則以不同意票數較少者為優先，不同意票數再相同時，則採序位法重新投票。

(六) 甄審之相關行政作業由事務組負責。

五、晉升核定：

(一) 勞務策進委員會甄審後排定候選人晉升序位名次，依技術工友缺額簽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 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備。

六、甄審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 凡符合基本條件者，可於通知期限內親至事務組領表申請，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由申請人填妥相關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以公文密封在截止申請期限內送達事務組彙整。

(二) 技術工友之甄審應依學校業務需要優先甄選之。凡已晉升技術工友者，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，除非依學校任務需要，在五年內不得任意要求申調職務。

(三) 勞務策進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；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利害關係，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，應予迴避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